

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公司将于 2016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5 月 5 日。

2016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深圳分行车公庙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以上议案内容已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在信息披露网站披露，公告名称《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10）。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发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0%）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向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人）书面提交《关于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议函》，提议公司董事会将《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深圳分行车公庙支行申请授

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作为临时议案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发胜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0,9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0%，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张发胜先生有提交临时提案的资格，且上述事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决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将该临时议案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增加的议案情况公告如下：

《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深圳分行车公庙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的内容已于同日在信息披露网站披露，公告名称《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6-011）。

二、除上述增加的临时提案外，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公告的《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列明的其他事项不变。

三、调整后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如下：

- 1、审议《关于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关于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审议《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8、审议《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深圳分行车公庙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三、《关于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议函》

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8 日